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财农〔2022〕67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2〕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财农〔2022〕67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2〕9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2〕93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

《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

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生产发展相关规划编制，指导、监督和推动农业生产发展工作落实，做好资金测算、提出资金使用建议，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组织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地力保护支出。该项支出全部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

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等方面；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等方面。

（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和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等方面。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方面。

（五）农业产业发展支出。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种业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等方面。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奶业振兴行动、种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农业对外开放、科技农业、数字农业及农业品牌创建等方面。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

作。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市、县财政支农投入，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一）因素法

1. 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畜禽存出栏量以及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2. 政策任务因素，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3. 脱贫地区因素，包括原 45 个脱贫县（原国定贫困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所在地区脱贫人口等。

4. 绩效评价因素，包括资金管理、资金整合、项目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

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脱贫地区、绩效评价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项目法

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进行安排部署；各市（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同时，根据需要，可结合各市、县（市、区）基础资源、政策任务、脱贫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先行测算资金分配额度，通知下达相关市、县；相关市、县在下达的资金额度内组织申报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

第十条 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初步使用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使用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级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省农业农村厅须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使用建议，于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25 日提出资金正式使用建议，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后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下达中央及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清单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的资金额度。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内调剂使用资金，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市、县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按照财政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

户下达拨付。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安排给 45 个脱贫县（原国定贫困县）的资金，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加强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及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使用等情况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资金任务及年度工作目标，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提出目标分解建议，由省财政厅审核并下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方式，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一、因素法分配项目

(一) 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补助经费并下达各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主要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各市资金结余情况进行调节。

(二) 农机购置与应用支出。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基础资源（65%）、政策任务（10%）、脱贫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补助金额并下达各市。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棉花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原粮净调出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对粮食主产区、棉花产量较大的地区等予以适当倾斜。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任务。

二、项目法分配项目

约束性任务：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农业产业强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政策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农业对外开放、奶业振兴行动、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科技农业、数字农业、农业品牌创建、畜禽健康养殖、农药减量增效技术集成示范与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种业发展、农业产业化、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等政策性任务。

以上任务采取项目法分配，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各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